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實習課程施行要點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完成與實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實習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課程目的：輔導學生參與博物館學與文物修護專業實務工作，以融會所學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
- 三、修課學生於進行實習前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平安保險事宜。
- 四、修習本課程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五、修課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評量表，密封交予指導教師。
- 六、實習課程施行細則如下：
 1. 博物館學組：
 - （1）本組學生於修習實習課程前，須請本組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撰寫計畫申請書並填妥本組實習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提報所長，獲得實習機構或考察單位同意後，始得實施。於實習期滿後，始可選修「博物館實習指導」課程，並於學期末繳交書面實習報告取得評分。
 - （2）本組學生畢業前實習機構實習滿 2 個月(至少 320 小時)，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實習機構包括國內外各級公私立博物館、蒐藏研究單位、文化資產學術機構及藝術文化產業等經指導教授審核認可之單位。
 - （3）學生實習期間原則應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如有特殊情形應經指導教授審核認可。
 - （4）古物維護組：於實習期滿後，繳交實習成績考核表，始可選修課程。
 - （5）主修修復：必修「專業實習」課程，4 個月以上校外實習。
 - （6）主修文物保護與管理；必修「短期實習」課程，實習兩個月，同一地點至少 4 週。
- 七、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所務會議決議之。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學生實習申請表

實習申請人姓名(學號)		申請日期	
實習申請人聯絡方式	手機： 住處電話： 電郵：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實習領域			
實習機構、地點 或所屬研究計劃案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姓名： 職稱：聯絡電話：		
實習起迄日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計__日		
內 容	另以附件提出實習計畫書，含實習主題(研究計畫名稱)、研究動機、實習工作項目、預期成果等。		
預計總日數	(依本組學生至博物館實習辦法規定，博物館實習須滿 2 個月(至少 320 小時)，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學生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長簽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學生實習報告繳交格式

一、報告格式

- 1、請以 A4 直式橫書，採新細明體 12 號。各項標題新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 2、檔案格式採 word (*.doc) 或 pdf 檔案。

二、相片處理

- 1、內文請附照片解說。(請另附照片原始檔)。

三、實習報告內容

依序為封面(格式如下)、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本文內容包含：

- (一) 實習機構現況概述。
- (二) 實習工作內容。
- (三) 日誌。
- (四) 實際參與之計畫。
- (五) 預期成果與實際收穫自評。
- (六) 實習心得與實習改善建議。

⊙於實習期滿後，始可選修「博物館實習指導」課程，並於學期末繳交書面實習報告(一式二份分送實習指導老師、所辦公室歸檔存查)取得評分。

⊙學生應依所辦公告之實習報告日期，向全所師生作實習口頭報告。

實習報告

(新細明體 18 號加粗，靠右對齊)

實習機構：

(新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姓名（學號）：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實習時間：

報告日期：

（新細明體 12 號，置中對齊）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學生實習考核表

Evaluation Form for Internship

實習學生姓名： Student	學號： Student Number
實習機構名稱： Institution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姓名職稱（電話）： Instructor	
實習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Date	

項 次 Item	評 量 項 目 Project	分 數 Grade	考 核 人 評 語 Suggestion
一	學習態度(30%) Attitude		
二	工作績效(30%) Performance		
三	出席狀況與時間管理(15%) Attendance		
四	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15%) Relationship		
五	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10%) Flexibility		
綜合評分(100%)： Total Score			(以 70 分為及格)
總評及建議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考核人簽章：
Signature

填表日期：
Date